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通过议事规则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提交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各缔约国均可派代表出席审查会议。公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可能需要其出席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代表的指定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即可成为代表。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提交会议秘书长报备，如可能不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提交。代表团组成此后如有任何变更也应向会议秘书长报备。全权证书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1. 会议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准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由会议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二章

负责人

第 6 条

选举

会议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会议主席一名、会议副主席十名以及每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这些负责人的选举要确保第 10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面。

第 7 条

会议代主席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会议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第 8 条

会议主席的更换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则另选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第 9 条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三章

总务委员会

第 10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十名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第 11 条

代替成员

1.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如果缺席，可指定其所在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
2.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缺席，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另一名负责人代其出席，如果没有，则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代其出席。然而，此一代替者如果与总务委员会中的另一名成员同属一国代表团，则无权参与作决定。

第 12 条

主席

会议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但在会议主席缺席时，则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第 13 条

职能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还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第四章 秘书处

第 14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会议设秘书长一名。他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中以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领导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负责：

- (a) 会议发言的口译；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和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交由联合国档案馆保管和保存；并
- (g) 广泛履行会议服务方面所需的其他一切工作。

第 16 条 费用

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并参照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与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别作适当调整。接受参加审查会议邀请的公约非缔约国将按其在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

第 1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为此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说明，但须遵守第 20 条规定。

第五章 会议的掌握

第 18 条 法定人数

公约过半数缔约国参加会议构成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还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提交会议作决定和宣布这类决定。会议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循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会议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与会国的代表就某一个问题的发言次数，延期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履行其职能时，仍以本会议之授权为限。

第 20 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立即交由会议作出裁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属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1 条 发言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会议主席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应遵守第 19、第 20 和第 22 至第 26 条的规定。

2. 辩论只限于就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与会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应由会议立即作出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要将程序问题的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如超过规定的时间，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有代表解释其机构作出的结论，可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会议主席可在辩论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名单上如再无发言者，主席可宣布辩论结束。

第 24 条

答辩权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最好在提出这一要求的会议将近结束时进行发言。

第 25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类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交由会议作出决定。

第 26 条

暂停辩论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这项动议的提出者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可发言，然后，这项动议即交由会议作出决定。

第 27 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获准就结束辩论的动议发言的只能是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然后，这项动议即交由会议作出决定。

第 28 条

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如下排列次序优先于会上提出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
- (d) 结束辩论。

第 29 条

基本提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向会议提出的提案草案属于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第 30 条

提交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由其以会议所用语文将提案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提案副本除非已至迟在会议举行的前一天以各自的工作语文分发至各国代表团，否则不得对其进行审议或作出决定。然而，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只是在讨论审议的当天才分发的，主席也可允许对之进行讨论审议。

第 31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在尚未对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提案国可随时撤回其提案或动议，前提是尚未对其进行修正。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任何动议，凡要求就会议是否拥有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其收到的提案的权限问题作出决定的，均在讨论该事项或对所涉提案作出决定前先予裁定。

第 33 条

重新审议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获准就重新审议动议发言的只能是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然后，这一事项立即交由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章

作出决定

第 34 条

通过决定

会议根据公约第八条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 35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设有两个主要委员会，由会议分派其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 36 条

起草委员会

1. 会议设有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国家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交来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此外还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就起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其特别关注的问题时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第 37 条

工作组

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第 38 条 负责人

每一附属机构均设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负责人。

第 39 条 适用的规则

第二、第五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活动，但有以下例外：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参加作出决定；
- (b) 成员人数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中，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八章 语文和记录

第 40 条 会议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第 41 条 口译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第 42 条 正式文件语文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以会议语文提供。

第 43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要尽快编写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全体代表。代表如希望作出任何改正，应于简要记录分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其他附属机构或决定设立附属机构的主管机构作出如是决定的，也可对所涉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九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4 条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但当事机构另有决定者除外，例如就提案进行谈判的会议。

第 45 条

工作组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在一般情况下非公开举行。

第十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46 条

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任何组织经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其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第 47 条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由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和受到本会议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第 48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其目的主要在于使本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有关专长。

第 49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本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特别擅长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此外，如提出请求，还有权获得会议文件。

2. 应全体会议主持人的邀请并经该机构核准，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其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第 50 条

书面发言

第 46 至第 48 条中所称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发言稿的份数和语文以交由秘书处散发的为准。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第 51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经总务委员会建议，由本会议的决定予以修正。

第 52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这些规则经由本会议的决定可予暂停适用，但需提前 24 小时发出暂停适用动议的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除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自行决定免除与其有关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的决定只适用于某一特定明确的目的，并且只适用于实现此目的所需的那一段时间。
